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

830561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府工務局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樓建物之屋頂平臺既存違建上方，以 RC、磚、金屬、木等材質，增建第 2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40.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該局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9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444900 號函

（下稱 94 年 11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該函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嗣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建築管理業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辦理，都發局以 107 年 12 月 7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124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3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

未拆除，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強制拆除，屆時請配合辦理。訴願人並未配

合改善拆除，都發局又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9687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除，將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強制拆

除，屆時請配合辦理。

三、嗣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17 日陳情書向都發局陳請停止與撤銷拆除系爭構造物，經都發局所

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83045366 號

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構造物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關於屋頂加蓋第 2 層以上之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 94 年 11 月 17 日函以既存違建查報在案，並為本府列管 108 上半年度頂二層專案，為免影響違建業務處理時效，仍請訴願人配合拆除改善以資適法。嗣訴願人之女○○○以其母病危為由，復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向都發局陳情暫緩拆除系爭構造物；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向都發局陳情暫緩拆除；案經建管處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83056193 號函（下稱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

「主旨：有關臺端所陳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樓頂第二層違建案……說明……三、旨述違建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已違反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屋頂加蓋第二層以上之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前經本處 09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 09450444900 號以既存違建查報在案，

係屬 107 年 8 月市長室列管案，並續為本府列管 108 上半年度頂二層專案，為免影響違建業務處理時效及遭檢舉市民質疑，仍請臺端配合拆除改善以資適法。……」訴願人不服 108 年 6 月 24 日函，於 108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

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建管處 108 年 6 月 24 日函，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至訴願人就 108 年 6 月 24 日函申請停止執行一節，因該函並非行政處分，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且前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而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98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